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学〔2017〕25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贯彻实施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将于2017年9月1日实施。根据教育部成都会议精神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学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现就有关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学生管理规定的修订制定工作

各高校要建立由分管领导负责、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领导小组，形成分工负责、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。要依照高等教育法、《规定》和大学章程全面系统梳理、修订制定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，凡是与《规定》精神不相符的内容必须修订，凡是《规定》明确的“由学校规定”“按学校规定”“学校应当制定”等内容，学校必须制定明确、具体、可操作的规定，内容要全面、表述要准确，
